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275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46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6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1,398,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1,398,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8,61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652,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

根据《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487.0603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652,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3,957,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304,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35656875%,有效申购倍数为4,243.45778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8月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5年8月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1,398,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1,398,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截至2025年7月29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8月7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989,300	72,089,808.00	12个月
2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419,400	61,791,264.00	12个月
3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49,500	51,492,720.00	12个月
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39,800	20,597,088.00	12个月
	合计		31,398,000	205,970,880.00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8月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6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4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20,217,4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4,093,680	69.71%	30,803,971	70.08%	0.02185658%
B类投资者	6,123,740	30.29%	13,153,529	29.92%	0.02147957%
合计	20,217,420	100.00%	43,957,5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本次配售未产生余股。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电话:0755-23189773、0755-2318977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275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8月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8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

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8月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067,8067
末“5”位数	37144,87144,63249
末“6”位数	106490,306490,506490,706490,906490
末“7”位数	4661828,0661828,2661828,6661828,8661828,5005270
末“8”位数	78149013,18149013,38149013,58149013,98149013
末“9”位数	052943750,159643742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8,60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广东建科A股股票。

发行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桑科技”、“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8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金融时报,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和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股票简称:汉桑科技
- 股票代码:301491
-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900.0000万股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225.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转让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8.91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5年7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50倍。

截至2025年7月22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4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4年)
002045.SZ	国光电器	0.45	0.35	15.64	34.77	44.29
002681.SZ	富达科技	0.05	0.04	5.96	126.65	175.75
002241.SZ	歌尔股份	0.76	0.69	23.81	31.19	34.74
002351.SZ	漫步者	1.30	1.01	18.68	26.28	27.49
301383.SZ	天键股份	1.30	1.01	38.68	29.82	38.24
002888.SZ	惠威科技	0.07	0.11	18.67	278.61	175.68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后)				30.52	36.19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市盈率平均值计算剔除富达科技、惠威科技异常值。

本次发行价格28.9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4.9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7月22日(T-3日)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1.50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6.19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 发行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街8号
 - 联系人:刘蛟
 - 电话:025-66612000
-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 电话:010-89620560

(三)联席主承销商

- 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 电话:010-52596645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5日